中环罚字〔2023〕101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杏华

住 所：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石井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9112644X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2月25日，环境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公司废气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为130.4mg/m3、3707mg/m3,分别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规定的标准限值5.52倍、17.535倍。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

检查时现场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视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31日对你公司法人代表林杏华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现场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能检测（监）字[2022]第0426号）

—《环境检测报告》（副本）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2年12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1012号）、《送达回证》、你公司致我局的《陈述意见书》及《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条第一点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7日